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

证书编号：GR202044202551

发证日期：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20 年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